

# 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

111年1月4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090號函頒

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所稱海洋活動，指以海洋相關之教育、保育、文化、藝術、產業發展、法制等為主題之聚會活動。

(二)所稱社團，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。

(三)所稱海洋社團，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以海洋活動為主題之社團。

三、補助類別及對象：

(一)創社補助：

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，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，作為創社、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，每一社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社務活動補助：

非當年度成立之已現有海洋社團，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，作為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，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公共活動費：

學校各類社團，不限海洋社團，為辦理可供非團員參與之海洋活動，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，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前項各類補助經費，如涉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，且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第一項各類補助經費，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進行申請。

四、補助案件之申請及核定：

(一)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：

屬競爭型補助。本會於年度預算核定後，開放各級學校申請，  
本會必要時並得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評選，擇優補助。

## (二)公共活動費：

全年受理，採個案審查，各級學校得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內向  
本會提出申請。

社團申請前項各類補助，應擬妥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由所  
屬學校函送本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格式由本會公告之。

## 五、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。
- (二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  
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 
事，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三)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。
- (四)申請書件未完備者，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  
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予以駁回申請案件。

## 六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

- (一)由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支出憑證、  
經費收支明細表（備註各學校補助項目）、經費分攤表、帳戶資  
料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，經審查後，以一  
次撥付為原則。申請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之海洋社團，應  
再檢附年度該社團辦理實績。
- (二)受補助學校所附經費支出單據應載明細，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  
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 
額；有關文宣印製，須附樣張（本）。
- (三)受補助經費實際支用低於核定額數時，核減補助經費。
- (四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 
理；第四點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標  
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本會對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情節輕重，減 少其嗣後補助案件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
- (一)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、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。
- (二)受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- (三)未依前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，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留存受補助學校之原始憑證，未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- (五)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所提出憑證與支付事實不符。  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，受補助學校應繳回該部分之已受領款項。

八、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，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